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闽发改服价函〔2019〕242号

省自然资源厅：

你厅《关于申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自然资函〔2019〕460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考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在执行期限内，国家相关部门若调整考务费收费标准，你厅可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考试机构除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收费单位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情况，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

五、本函自2019年8月5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限届满前60个工作日，你厅应按照规定程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九条规定，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

附件：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19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项目名称 | 考试科目 | 考试  时间  (小时) | 考试科  目类型 | 考试收费标准（元/科.人） | | |
| 考试费 | 考务费 | 合计 |
|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 城乡规划原理、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 2.5 | 客观题 | 50 | 13 | 63 |
| 城乡规划实务 | 3 | 主观题 | 55 | 17 | 72 |